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钢铁”）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该议案涉及董事薪酬事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2025 年，根据股东会决定、《经营者薪酬管理办法》《员工薪酬管理制度》以及在公司领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处岗位履职实际情况，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 年度公司对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含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备注
1	李建宇	董事长、总经理	80*	
2	阳向宏	董事	0	不领薪
3	肖骥	董事（离任）	0	不领薪
4	谢究圆	董事	0	不领薪
5	郑生斌	董事	0	不领薪
6	张旭虹	董事	0	不领薪
7	马培骞	董事	0	不领薪
8	赵俊武	独立董事（离任）	8.75	独立董事固定津贴， 2025 年 8 月离职
9	肖海航	独立董事	15	独立董事固定津贴
10	蒋艳辉	独立董事	15	独立董事固定津贴
11	袁国	独立董事	6.25	独立董事固定津贴，

				2025年8月任职
12	汪净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5.7*	
13	刘笑非	董事会秘书	83.37	

*备注：李建宇、汪净是湖南省省管干部，上述报酬总额中未包含任期激励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1. 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

2.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津贴为15万元/年（税前），不再发放其他薪酬。

3.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若有）及其他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制度的薪酬，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1）基本薪酬：基本薪酬为岗位基本价值的体现，根据岗位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确定薪酬水平。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2）绩效薪酬：与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挂钩，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当年考核结果，按年度发放。年度绩效目标与公司商业计划及相关重要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与健康、守法合规、绿色减排、创新与可持续发展等）相挂钩，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当年考核结果发放，绩效薪酬可递延发放。

（3）特别贡献奖：在经济指标、科技创新、国企改革、重点工作完成等表现突出的，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可发放特别贡献奖。

（四）其他说明

1. 公司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领取未经上级和董事会审核批准的其他货

币性收入。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方案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